

黑龙江省女子监狱民警职工通勤车租赁服务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省女子监狱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民警职工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30103）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民警职工通勤车租赁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哈尔滨交通集团通远定制出行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969,8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p>我公司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对服务范围的要求：（一）服务范围1、服务范围：民警职工上下班通勤用车服务。2、服务期限：1年（采取1+1方式续签）。3、服务方式：本项目服务方式为全承包方式，即服务费中包含提供服务所发生的驾驶员及车辆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车辆运行的油料、人工、修理、保险费、税费等。</p> <p>2.1 按采购人要求的用车时间即：上午8:30到单位（其中一台车上午9点从单位发车通勤），下午4:00点准时发车，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行车路线和站点的时间，安全行车，规范操作。2.2 供应商配备的通勤车驾驶员须持有大客车驾驶执照，具有与供应商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投标文件中须有驾驶员符合要求的承诺说明）。2.3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投标文件中有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我公司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1.服务内容：1.1、通勤车线路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停靠，通勤次数为上下班各一次，在哈市内运行。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根据采购人需求，临时调整通勤车路线，停靠站点及时间。1.2、本项目共设7条通勤车线路，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接送区内人员，按照采购人节假日安排予以休息，但必须保证一台通勤车一年365天正常运行，即节假日同样上午8点半到单位，下午4点准时发车。采购人在线路延长及台数增加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1.3、供应商应提供优质服务，礼貌待客。保持车内外环境整洁，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和车长的指挥。1.4、供应商要加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确保行车绝对安全。通勤车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责任自负，均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对通勤运行程序进行管理。如因供应商驾驶员责任造成人员伤亡，由供应商承担责任。1.5、如在运行中车辆出现故障，车辆年检维修保养等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调配车辆，安排采购人职工的正常上下班通勤，按协议履行。1.6、供应商自行承担车辆运营所需的驾驶员工资，车辆维修保养、燃料、年检等各项费用。1.7、有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处罚：（1）接送职工通勤要按采购人规定的各站时间发车，每提前发车5分钟或迟到5分钟，各罚款50元/台（特殊情况另议）（2）出现未接或未送情况，罚款500元/台，并且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职工打车租车的费用。（3）供应商车辆运送职工过程司机乘人员不准在车内吸烟，不准向停车场抛洒杂物，违者每次罚款50元。2.车辆配备要求：2.1 供应商提供车辆总台数为7台新款座以上50座以上空调大客车。2.2 车辆必须保证手续正规合法，车内环境整洁，车况良好。如更换车辆，不能低于现状。2.3 供应商在确保运力足够的情况下，可根据具体管理调配车型，限定最多两种车型，但需要提前取得采购人的同意。2.4 服务车辆须配备必要的灭火、逃生、牵引等安全应急装置。3.车辆运行要求：3.1 供应商按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接送人员。3.2 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停靠点及时间行驶。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迟时间，造成通勤车无故晚点。3.3 准点发车，严格按照各条线路设置的站点，尽量做到准点停线，所有线路要定员，严禁超载。3.4 在规定时间内，提前5分钟到达发车点，准时发车到达采购人单位后，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停放。4.车辆驾驶员要求：4.1 供应商配备的通勤车驾驶员身体健康，遵纪守法。4.2 供应商配备的车辆驾驶员遵循专人专车的原则，做到文明、守纪、礼貌待客。4.3 为方便管理与投诉倒查，随车驾驶员尽可能相对固定，如更换需提前得到采购方的同意。5.车辆管理要求5.1 供应商须按有关规定为投入服务车辆购买足额保险，即：承运人座位险40万/座，商业三者险100万，包含但不限于交通强制险和乘客意外险，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注：采购方有权随时对服务车辆保险情况进行抽查。5.2 供应商投入服务车辆必须按车管部门要求年审。5.3 供应商须有保障每日投入运行车辆车容车貌和车况良好的制度与措施，禁止车辆带故障上路，确保每日投入运行通勤服务的质量。5.4 供应商应配备备用车辆，保证在20分钟内更换故障车辆，确保每日投入运行通勤车辆数量（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履约的承诺，服务期间如不能满足此项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5.5 供应商每3个月必须对车辆进行全面检修和保养，并把检修结果报采购方备案。交通事故，避免一般事故，杜绝客伤事故。6.管理服务考核供应商需确保向采购方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通勤车服务，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如其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采购方将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无明显效果，处以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违约罚款。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终止供应商的服务合同。7.其他服务采购方可为班车司机有偿提供1间休息房间，室内设施设备自行准备；可在采购方食堂按照物业公司就餐标准和地点就餐；遵守采购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行为规范。8.若下一年度采购项目预算变动幅度不超过上年10%的，可采取续约方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含）。线路图1号线：朝一中—单位。其中，设置站点朝一中、泰山小区、香滨校、红旗大街、尚志公园、省医院加油站、中北春城、和平路邮局、乐松广场、锅炉厂</p>	<p>自合同之日起一年。采取1+1方式续签。</p>	<p>我公司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服务标准：2.车辆配备要求：2.1 供应商提供车辆总台数为7台新款座以上50座以上空调大客车。2.2 车辆必须保证手续正规合法，车内环境整洁，车况良好。如更换车辆，不能低于现状。2.3 供应商在确保运力足够的情况下，可根据具体管理调配车型，限定最多两种车型，但需要提前取得采购人的同意。2.4 服务车辆须配备必要的灭火、逃生、牵引等安全应急装置。3.车辆运行要求：3.1 供应商按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接送人员。3.2 按照采购</p>	969,800.00	1.0000	项	969,800.00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确定服务时 人不得 间行 标准 不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2月07日